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由吉安鑫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变更而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现处于持续督导阶段。华西证券原委派胡古月先生、艾可仁先生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接到华西证券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艾可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华西证券委派刘静芳女士接替原艾可仁先生关于公司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胡古月先生和刘静芳女士（刘静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刘静芳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16年投行业务经历。曾负责和参与了华策影视、沃施股份、金力泰、苏州固锝、上海莱士、海正药业、金晶科技、长江证券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项目。